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马拉维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5-02165 (C) 240215 250215

1502165

请回收



导言

1. 马拉维于 2010 年 11 月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审议的国家报告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领导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工作组编写。工作组由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管理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工作组全部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2. 2010 年接受的 71 项建议涉及以下领域：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儿童权利；保护弱势群体；国际合作；司法体系；社会经济发展；国家人权机构；普遍保护人权。

上次审议以来的主要政治发展

3. 2010 年以来，马拉维经历了两次和平政治转型。第一次是 2012 年 4 月，该国第三任总统去世后，副总统接任，成为马拉维独立以来的第四任总统。2014 年 5 月 20 日，马拉维举行了有史以来的首次三重选举，选出了独立后第五任总统、议会议员和地方政府议员。

《宪法》

4. 《宪法》确立了人权的整体框架。《宪法》中载有各项具体权利，是一套涵盖体制机构和执法框架、诉讼地位、具体权利、限度和限制，和对权利克减规定的范本。《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政策的原则，这些原则具有“指令性”，但法院有权利用它们解释和适用《宪法》或法律的任何规定，以决定行政部门的决定是否有效和如何解读《宪法》。
5. 人权体制机构和执行框架之下设立了法院、监察员办公室、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其他机构，例如负责审议和改革《宪法》等一切法律的法律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也具有重要作用。《宪法》规定，歧视行为及宣传应受刑事处罚，因此马拉维警察署和监狱等机构在增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也发挥着作用。
6. 《权利法案》还得到国际人权制度，包括国际、洲和区域范围的一些文书的补充。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联盟妇女权利议定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性别和发展的议定书》。对《宪法》中所载的权利施加限制或约束，《宪法》规定了严格的条件，要求限制或约束必须通过一般适用的法律做出规定；必须合理；不得有损相关权利的基本内容；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为开放的民主社会所必需。
7. 《宪法》与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一样，允许对人权实行克减、限制和约束。在紧急状态下，准许克减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新闻自由、迁徙自由、集会自由等项权利。及时移送法院的权利和未经审判不受拘留的权利也有可能受到克减。但这种克减必须符合马拉维在国际法下的义务。此外，所有克减措施，如未经审判拘留嫌犯等，均需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和质疑。

人权和治理机构

8. 在马拉维，一些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监察员办公室和法律委员会。目前，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和人权委员会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主持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 监察员办公室自 2011 年以来参与了多项促进良好的管理做法、法治、善治和尊重人权活动。具体活动包括公众宣传、提高利益攸关方对监察员职责和作用的认识、巩固良好管理做法和民主价值观。该办公室进行了强化机构的工作，解决以往发现的一些问题，包括机构评估、员工发展和招聘。

10. 监察员接受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资助的人权支助项目。该项目为期四年，从 2012 至 2016 年，目的是支持国家强化机制和机构的努力，宣传规范和良好做法，进一步强化民主问责制。该项目的主要活动之一是审议《监察员法》，明确监察员的管辖权与职责，增强效力。

11. 法律委员会负责法律改革。要求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必须通过参与式进程制定法律。法律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法律的现代化，使法律符合《宪法》、国际条件和规范。法律委员会一直努力使本国法律与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相一致。例如，将《男女平等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将《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案》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将《残疾人法案》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法律委员会正在审议《监狱法》，预计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审议程序。《法律援助法案》于 2010 年颁布。该法实施的通告刊登在 2013 年 5 月政府公报上。

12. 《巫术法》的审议仍在进行中，审查工作预计 2015 年中完成，届时委员会将向政府提交审议结果和建议，由政府颁布实施。委员会还将完成有关人工流产法的审议，解决在获得安全人工流产方面孕产妇健康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问题。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起草了下列法案，目前正由内阁审议，随后提交议会：《贩运人口法》、《移民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引渡法(修正案)》、《儿童照看、保护与司法法案(修正案)》、《就业法(修正案)》、《公共服务法(修正案)》、《法律教育和法律执业者法》和《儿童领养法》。

13. 人权委员会一直带头倡导提高人权意识计划。2012 年的《民主治理方案公民教育后续调查报告》显示，55.6%的女性和 75.6%的男性知晓自身权利。全国认识水平从 2006 年首次开展类似调查时的 60%升至 2011 年的 64%。调查还表明，超过半数的受访者知晓调查所涉 14 个机构中十个机构的存在。调查所涉机构包括警察、监狱、选举委员会、传统领袖、人权委员会、劳资关系法院、法律委员会、监察员、行政协商机构、治安法院、高等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

14. 最广为人知的机构是马拉维警察署(97.1%)、传统领袖(93.3%)、选举委员会(81.0%)。最鲜为人知的机构是劳资关系法院(29.0%)、最高上诉法院(40%)、法律委员会(43.3%)。70%的受访者知晓人权委员会，56%的受访者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有效，65%的受访者称委员会具有影响。

15. 委员会还编写年度人权报告。遗憾的是，这些报告很少在议会讨论。但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常设会议讨论了委员会 2011 年的年度报告。议会还讨论了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示威的调查报告。政府需要改善委员会各项报告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积极向各方面利益攸关方，如议员等传播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委员会还于 2012 年编写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中期报告。委员会的资金近年来也有所增加，从 2010/2011 财政年度的 111,692 美元，增至 2012/2013 和 2011/2012 财政年度的 120,943 美元。

国际人权文书

16. 马拉维一直是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中的积极一员。马拉维是多数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努力清理滞交的缔约国报告。马拉维于 2012 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同马拉维代表团讨论了该报告。马拉维还于 2013 年向非洲人民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2014 年初，马拉维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报告。2014 年底，马拉维将提交《儿童权利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和提交非洲联盟的《非洲儿童权利宪章》初次报告。目前，马拉维还在起草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报告。

17. 2013 年 7 月，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应马拉维政府之邀来访。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执行他访问后提出的多项建议。

保护人权

18. 2011 年以来，马拉维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保护和享有人权。在残疾人权利方面，马拉维于 2012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案》，规定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使他们获得平等机会；还规定了成立残疾人信托基金等事项。实现机会平等的主要领域包括：卫生服务、教育和培训、工作和就业、政治和公共生活、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与服务、住房、经济赋权、信息通信技术和研究等。设立信托基金主要是为了支持落实有关残疾人问题的方案与服务。

19. 2012 年，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开展了残疾儿童情况分析，以便为指导有效的残疾儿童发展方案收集资料，随后制定了《马拉维残疾儿童全国工作计划》，由政府 and 多个利益攸关方负责落实。该计划的目的之一，是在制定和落实增进马拉维所有残疾儿童权利的工作中强化协调。

20. 关于被拘留者，已采取多项措施为他们确保人道和有尊严的拘留条件。马拉维监狱管理局已在本系统中将人权纳入主流，作为全面禁止酷刑而采取的必要

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新制定的监狱基本培训课程。监狱部门政策声明之二要求工作人员“尊重囚犯和员工的人权”。《部门战略规划文件》将“为囚犯提供人道的待遇”列为战略成果。

21. 狱方人员凡被发现对囚犯施以酷刑、虐待或人身侵犯者，一律按罪论处。狱方人员行为构成犯罪者，交警方起诉。为确保有效打击一切对拘留场所在押人员施行酷刑的行为，马拉维监狱管理处每在所监狱都任命了一名囚犯社会福利员，并逐步推行了监狱人权开放日，活动期间人权委员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向囚犯开展人权宣传活动，使他们在权利受侵犯时能够争取适当补救。

22. 为控制监狱超员的情况，监狱管理处正在起草假释规定。管理处已编制社会报告表，整理出所有无期徒刑犯的资料，其中符合条件者将予以减刑。根据审前拘留的期限建立了新的登记系统，以确保在监人员的记录，防止对他们的拘留时间超过《刑事程序和证据法》规定的拘留期限。

23. 马拉维警察署定期为警员举办人权讲座，教育他们不得施行酷刑并确保尊重嫌疑人的宪法权利。内部事务处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警察署还在筹备根据《警察法》设立警务申诉委员会。包括所有警察局周边地区的助理法律工作者和地方领导在内的《外部巡视计划》已全面运行。该计划的成员负责视察监狱、检查拘留条件和处理被拘留者的申诉。所有指控酷刑或人身侵犯的申诉都将得到彻底调查；涉案官员通常停职待查。有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成立特别调查组，以便将涉嫌犯有构成刑事犯罪的酷刑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者全部绳之以法。内部事务处已受理 407 起案件，其中 349 起已得到调查。

司法制度

24. 司法机构在保护《宪法》和增进利用司法保护的的工作中采取了多项重大措施。马拉维的商业中心区布兰太尔正在建设高等法院商务处大楼。全国六个区的治安法院大楼已建成或经修复。司法机构计划在高等法院设置至少 40 名法官。现有 10 名上诉法官和 24 名高等法院法官。2012 年至 2014 年间任命了两名上诉法官和 10 名高等法院法官。2014 年在农村地区任命了 57 名三等法官。

25. 司法机构正在同检查总署一道在所有登记处设置案件管理系统，以提高司法机构处理刑事案件档案的效率，减少法院积压的案件。2012 年，商务处的布兰太尔登记处借助强化商业环境的技术援助项目，设置了类似的案件管理系统。

儿童权利

26. 2010 年《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为多项重要的儿童权利奠定了基础。该法是马拉维最完整的一套有关儿童的立法。负责执行该法的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现已制定了附属法律，便利《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案》的顺利

执行。该部还制定了辅助的执行计划，便利筹集资源和执行《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

27. 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正在对《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案》进行简化，以方便使用者和儿童，使之易于理解和执行。此外，政府正在制定全面的儿童政策，同时为该政策的运行起草针对弱势儿童的行动计划。《弱势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战略目标，是在 2018 年底之前，强化家庭、社区和政府的能力，提升政策和法律，使马拉维 1,800,000 名弱势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得到改善。由于认识到街头谋生儿童的恶劣处境，启动了一项针对街头谋生儿童的研究。根据研究结果，该部为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和家庭制定了战略计划。政府还加入了“全球倡议”，评估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女性的严重程度。马拉维于 2014 年就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女性开展了研究。研究表明，在家中和学校存在对男女儿童的不同形式的侵犯。政府正根据研究结果制定国家应对计划，解决全国范围内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女性的问题。

28. 马拉维的童婚现象主要原因是有害的文化习俗、缺乏符合年龄的生殖健康信息和知识、自我效能、服务使用和法律保护不足。鉴于此，政府计划颁布《婚姻、离异与家庭关系法案》，提高结婚年龄。计划在完成这项工作后，还将修订《宪法》、《刑法》和《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确保在马拉维统一结婚年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正在执行 2011 至 2015 年打击童婚的计划。计划主要重在法律改革、女童赋权，和运用改变观念的理论开展社区宣传。

29. 马拉维还加入了非洲委员会终止童婚运动，并正在计划推出一些举措，目的包括确保支持政策行动、消除执法障碍、提高非国家行为方采取基于证据的终止童婚的政策倡导的能力等。马拉维还将启动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对象是童婚现象高发的三个区。该项目旨在改善女童接受教育的条件和质量。具体目标如下：

- (a) 选定学校的女童和男童营养均衡，能够留在学校；
- (b) 让更多在校和校外女童获得第二次教育机会；
- (c) 提供优质、综合和方便青年的服务、资源和体制，为在校和校外女童解决性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问题；
- (d) 在选定的学校和社区减少暴力侵害女童现象，并设置有效的转移途径；
- (e) 改善/提高教师的态度和技能，以便有效传授生活技能和考虑性别的方法学；
- (f) 青少年女童知情并得到赋权，能够要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在校和在社区内能够参与并任领导职务；
- (g) 得到赋权和作出承诺的社区将重视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优质教育。

30. 2010 年，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出台了案例管理方法。2012 年，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发布了儿童保护案例管理框架。社区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地区社会福利工作者接受了如何使用案例管理框架的培训。该方法普遍改善了儿童借助案例管理框架提议的转移和跟踪获得多项服务的情况。

31. 现有多项支持儿童权利的计划和政策。这些计划和政策由卫生、教育、农业、社会福利、安全服务等与儿童问题相关的各部门执行。目前现行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

(a) 在儿童早期发展政策外，政府还制定了保育工作者识别和支持特殊需求儿童指南，并制定了儿童早期发展综合培训手册，内容包括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

(b) 关于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政策：政府正在制定弱势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政府还制定了改善向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提供服务质量的最低标准。目前，政府正在为“马拉维儿童之角”的运行制定保育工作者指南；

(c) 关于儿童保护与康复服务：政府正在中央医院和地区医院建设一站式中心，目的是确保侵犯行为的幸存者获得适当服务，不至再度成为受害者。

(d) 国家继续执行其他增进儿童权利的政策，如儿童疾病社区综合管理政策、儿童存活加速计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国家政策、防止母婴传播计划、全国营养政策与战略规划、学校喂养计划、营养康复部门和治疗喂养。

32. 已采取措施解决童工问题。劳动和人力发展部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指导 2009 至 2016 年逐步消除童工现象的工作。国家行动计划涉及儿童问题的立法、战略、政策和国际文书，包括拟议的《贩运人口法》、《马拉维增长和发展战略》(马拉维的中期发展总体运行战略)、《国家教育部门规划》、《农业和粮食安全政策》、《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国家政策》和《马拉维体面工作国家计划》等。

33. 国家行动计划的战略目标包括：到 2014 年底，创造有利的法律和政策环境，在国家和部门的社会经济政策、法律和计划中将童工问题纳入主流；建设和强化利益攸关方应对童工问题的技术、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针对童工及其家庭开展预防、退出、康复和重新融入工作，直接打击童工现象。为消除童工现象，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已采取多项举措，具体包括：通过家庭收入保障开展预防；通过识别不到最低年龄和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使其退出劳动市场；通过复原工作，防止儿童重返工作；通过风险管理保护儿童；在全社会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通过童工监察发现工作的儿童；倡导改变对童工问题的态度；起诉；纪念童工问题开放日；在尚无社区童工问题委员会的社区设立该委员会；有社区童工问题委员会的社区，应让委员会发挥作用；制定法律和政策，加强实施，包括实施细则。

34. 马拉维警察局已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其中包括警察处理涉及儿童受害者和儿童犯罪者的案件时应遵守的具体指南。政策的目的是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无论其处境如何。警方设立了社区警务支队，并在马拉维全国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认识宣传，重点针对儿童受到剥削和贩运的地区。在社区警务方面，警方设立了 71 个受害者支持处。警方继续在儿童保护方面为警员提供在职和任职前培训。

35. 教育部开展了多项重要工作，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小学教育课程包括生活技能，使学生能够保护自己免遭任何形式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教育部门还在小学和中学开展研究，评估发生暴力的形式以及如何减缓得逞的暴力形式。教育部设立了特殊需求司，专门解决学生的特殊需求。

妇女权利

36. 国民议会在 2013 年 2 月通过了《男女平等法》。《男女平等法》保护妇女免遭有害习俗、性骚扰和性歧视。《男女平等法》对“歧视妇女”的定义是，以下情况构成一个人对另一人的歧视：

- (a) 基于性别对待某人的方式不如对待某异性者；或
- (b) 他或她对另一人予以排斥、孤立或限制，这些做法适用于或可能同等适用于男性和女性，但
 - (一) 这些做法适用于某一性别比例远大于另一性别；
 - (二) 他或她无法合理解释这些做法，无论其适用者的性别；
 - (三) 另一人因不能遵守而受到损害，这些做法的效果或目的是损害或取消其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承认和享受。

37. 《男女平等法》还禁止基于性、性别或婚姻状况，实际上或可能有损任何人的尊严、健康或自由；或令任何人受到人身、性、情感或心理伤害的社会、文化或宗教形式的“有害习俗”。《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尚未提交议会，因为禁止重婚和最低结婚年龄的问题尚未解决。该法正由内阁审议。

38. 法官、警方检察官和社会福利官员已就《男女平等法》等关于性别的法律接受了多次培训。目前，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已经对 13 个执行“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项目”地区的 65 名官员进行了培训。

39. 拟议的《贩运人口法案》，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依据，《公约》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特别指出，妇女和儿童最易受影响。拟议的法案规定给予妇女和儿童特殊保护使其免遭贩运。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执行了以下计划：2012 至 2015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计划；2008 至 2013 年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现象的国家应对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审议中；2009 至 2014 年提高妇女在议会和地方

政府中代表权的“50:50运动”；2005至2012年妇女、女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计划(已完成)；性别纳入主流计划，这是一个长期的半常设计划；经济赋权计划。政府已审议但尚未通过《国家性别政策》。虽然《性别政策》尚未正式获政府通过，但一直指导着增进妇女权利，包括打击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计划。2014年5月20日三级大选后，议会中女性议员人数减少了15人，现有32人，占议员总数的16.5%。462名参议员中只有56名女性当选。

41. 为改善协调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工作，制定了《性别、儿童、青年和体育部门战略》。该战略落实了《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二》关于跨领域问题的主题六、关于性别的分主题一和关于儿童发展、青年发展和赋权的优先领域八。关于社会发展的主题二也涵盖了儿童发展、青年发展和赋权问题。

42. 作为一项中期政策制定了国家社会支助政策，目的是便利落实为贫困人口提供收入或消费转让计划；保护弱势群体免于生计问题；提升老年人、长期患病者、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残疾人，包括妇女在内的贫困家庭等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和社会地位。

43. 国家为消除有害习俗所做的努力，包括在关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国际纪念日开展打击暴力的宣传运动，例如国际妇女节(每年3月8日)和每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为期16天的“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

44. 马拉维正在采取增进女童受教育的举措。政府出台了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招生人数平等的政策；让怀孕女生在产后重返校园的重新入学政策。

45. 2006年启动了社会现金转账计划，目的是为没有任何成年全劳力的赤贫家庭(劳动力不足家庭)提供小额现金补助。该计划目前在9个地区运行，计划扩大到28个地区。社会现金转账计划的目标是减少极度贫困和饥饿；提高入学率和出勤率；改善受益家庭的营养和健康，以及儿童的福利和保护。

社会经济发展

46. 《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二》是政府2011至2016年的中期规划，力求“以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发展创造财富作为实现减贫的手段”。为实现这一目标，《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二》提出了六大主题领域：(a) 可持续的经济增长；(b) 社会发展；(c) 社会支助和灾害风险管理；(d) 基础设施发展；(e) 改善治理；(f) 性别和能力发展。《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二》从六大主题领域中提炼出九个重要优先领域：农业和粮食安全；运输基础设施和恩桑杰世界内陆港；能源、工业发展、矿业和旅游业；教育、科学和技术；公共卫生、环境卫生、疟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管理；农村综合发展；绿化带灌溉与水的发展；儿童发展、青年发展和赋权；气候变化、自然资源与环境管理。2012年4月《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二》批准后，政府重新确定了主要行动领域的优先顺序，并提出了几个短期内主要增长驱动领域：基础设施(能源运输)；出口多样化(农业，矿业)；私营部门发展；旅游业。

47. 2012年，农业部启动了2012至2017年《农业部门性别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通过赋权妇女和其他弱势性别类别群体，在全国、社区和各家各户促进可持续和平等的粮食、营养与收入安全。战略有三个支柱：妇女和其他弱势性别群体高质量地参与农业部门整体方针的重点领域和主要支持服务；性别、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应对技术的生成与传播，和有效协调、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该战略的制定是一个全国参与的进程，广泛征求了各阶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该战略的主要指导文件有：农业部门整体方针；国家性别政策草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国家行动框架。该战略还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的宗旨及《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

48. 农业部门70%的劳动力是妇女，生产80%的家庭消费食品。但男女在获得和控制农业生产资源方面，如土地、信贷、推广服务、农具和投入等方面并不平等。农业部门中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有限，决策仍由男性主导。妇女，特别是寡妇，受到的影响最大，她们普遍遭到与农业相关的抢夺财产，包括土地、耕牛、犁和投入。此外，由于缺乏运输、技术和议价能力，她们进入农业市场的程度有限。马拉维仍面临严重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性行为活跃的成年人患病率，女性为12.9%，男性8.1%，女性比男性略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对农业造成的影响是，劳动人口在经济生产率最高的年龄死亡，影响了农业劳动力的质量和数量。与艾滋病相关的疾病和死亡，导致了财产、收入、代代相传的技术和技能、知识和习俗的损失，因而对农业生产和生产率造成负面影响。

49. 马拉维2010年的进度报告表明，该国正在实现八个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五个：消除赤贫和饥饿，降低儿童死亡率，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修订的2012至2014年指标显示，马拉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方面喜忧参半，有可能实现八个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四个：降低儿童死亡率，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

50. 政府于2011年12月通过了《2011-2016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国家战略规划》，作为延期至2012年的《2004至2009年国家行动框架》的后续文件。国家战略规划力求在以往政策文件所取得的成绩基础上，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国家对策提供指导。国家战略规划的另一目标是将儿童感染率减少30%、成人感染率减少15%，从而将新感染病例减少20%。国家战略规划旨在将与艾滋病相关的死亡率减少约8%并将与艾滋病相关的儿童死亡率减少50%。

51. 国家战略规划的目的，还力求减少15-24岁人群的新感染率。国家战略规划的五个优先领域是：(a) 艾滋病毒的初次和二次传播；(b) 为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提高治疗、保健和支持服务的质量；(c) 减少各类人群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程度；(d) 强化多部门和多领域协调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计划》的执行；(e) 强化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应对的监督评估。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52. 政府致力于依照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人发会议+10、千年发展目标、非洲联盟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政策指南、非洲联盟健康战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健康战略、《马普托行动计划》等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服务。其他国家政策包括：2006-2010 年马拉维生殖健康战略；马拉维生殖健康服务提供指南；降低马拉维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加速战略；马拉维儿童存活与发展加速战略；国家性别政策；马拉维人口政策。

53. 自 2009 年起，政府启动了《全国安全孕产计划》，主要目的是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目前该比例为每 10 万名新生儿分娩中有 675 名产妇死亡。2013 年提出安全孕产“总计划”后，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至每 10 万名新生儿分娩中有 460 名产妇死亡。2012 年的“总计划”鼓励传统领袖发挥作用，预防母婴死亡，不鼓励使用传统助产士。

54. 政府正在审议有关人工流产的法律，包括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将人工流产入罪，目的是制定法律，解决不安全流产、孕产妇死亡，以及性和生殖健康的问题。

合作

55. 政府同多个地方与国际伙伴结成了伙伴关系，借助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执行自己的政策和计划。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和各联合国机构，他们根据各自的任務提供支助。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政府还同非洲联盟及其机构在多个领域开展了合作。在区域范围内，政府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结成了伙伴关系，以实现自身发展议程。

56. 同其他政府的双边关系也使政府获益，主要国家有：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多个国家。政府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工作关系。上文已经讲到，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本报告的编写，也将参与马拉维作为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报告的编写。

附件

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工作组

1. 司法和宪法事务部；
2. 总统和内阁办公室；
3.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4. 教育部；
5. 农业和粮食安全部；
6. 财政和经济规划发展部；
7. 内务部；
8. 性别、儿童、残疾与社会福利部；
9. 劳动与人力发展部；
10. 卫生部；
11. 土地与城市发展部；
12. 司法机构；
13. 国民议会；
14. 马拉维警察署；
15. 马拉维监狱管理局；
16. 国家统计局；
17. 人权委员会；
18. 法律委员会；
19. 监察员办公室；
20. 反腐败办公室；
21. 公共事务委员会；
22. 人权与康复中心；
23. 马拉维法律协会；
24. 人口发展中心；
25. 公正与和平天主教委员会；
26. 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27. 人权教育、咨询与援助中心；
28. 准法律咨询服务局。